

中共舟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舟直委发〔2018〕59号



关于全力做好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国测”工作的通知

市（新区）直属单位机关党组织、有关部省属驻舟单位机关党组织：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我市已进入了2018年“国测”最后攻坚阶段。根据市委统一部署要求，现就充分发挥机关党员干部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全力以赴做好迎接“国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做好再发动再组织工作。各直属党组织接到通知后

要及时向单位党委（党组）汇报，并于12月7日前开展一次专题动员，要让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充分理解“创城”的意义，充分了解迎“国测”的工作目标（网上申报得满分、入户调查得高分、实地检查少失分），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进一步统一干部职工的思想，坚决克服可能存在的麻痹厌战等负面情绪，在市级机关营造起浓厚积极的“创城”氛围。

二、全力做好入户调查配合工作。入户调查是“国测”中极为重要的一个环节，各直属机关党组织要把重要性向全体干部职工说深说透，要引导本部门党员干部真正践行“创城我要作表率”，带动家庭成员关心、支持和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树立创城与每个市民每个家庭荣辱与共的观念，自觉接受、热情对待入户调查，防止拒访拒测、恶意打分现象发生，使每户机关干部职工作家庭成为展示我市优秀文明形象的窗口。

三、全力做好文明交通劝导工作。“国测”期间有“文明礼让斑马线”劝导任务的单位，要加强督查工作，严格落实“四定一保”责任制，确保每一名参勤人员任务明确、目标清晰，不缺勤、不脱岗，精神饱满，着装端庄。要积极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文明驾车、文明乘车、文明骑车，争当文明出行的楷模。

四、全力做好小区创建参与工作。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要根据“兼合式”支部和居住地小区要求，积极参与政策宣传、倾听意见、小区整治、环境卫生、文明停放车辆、志愿岗位认领等活动，

积极传递文明城市创建“正能量”，让每名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在具体参与中了解和掌握文明行为规范的同时，实现以一人带动一户、以一户影响一片的效果。

中共舟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5日



抄送：市创城办、华伟副书记、张明超部长、刘永艺秘书长。

中共舟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12月5日印发